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定医院医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ZXHD24119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4119
2. 项目名称：安定医院医用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1365.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套)	单价最高 限价 (万元)	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是否 允许 进口	是否为核心 产品
01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2	10	20	否	单一产品采 购包
02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2	295	590	否	单一产品采 购包
03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2	7.8	15.6	否	单一产品采 购包
04	全自动尿有形成份分析仪	1	25	50	否	是
	全自动血沉沉降检测仪	1	10		否	否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15		是	否
05	基因测序系统	1	180	200	是	是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1	20		否	否
06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4	70	280	否	单一产品采 购包
07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2	70	190	否	是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1	50		否	否
08	生物反馈仪	1	20	20	否	单一产品采 购包

5. 交货时间：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国内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6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 5 号  
联系方式：010-583030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连妹、尹胜阳、朱国华、鲁先礼  
电话：010-82250125  
电子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02、03、06、08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4、05、07 包为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02</td> <td>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03</td> <td>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 rowspan="3">04</td> <td>全自动尿有形成份分析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全自动血沉沉降检测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全自动凝血分析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 rowspan="2">05</td> <td>基因测序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06</td> <td>重复经颅磁刺激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 rowspan="2">07</td> <td>重复经颅磁刺激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08</td> <td>生物反馈仪</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工业	02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工业	03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工业	04	全自动尿有形成份分析仪	工业	全自动血沉沉降检测仪	工业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工业	05	基因测序系统	工业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工业	06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工业	07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工业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工业	08	生物反馈仪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工业																																	
		02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工业																																	
		03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工业																																	
		04	全自动尿有形成份分析仪	工业																																	
			全自动血沉沉降检测仪	工业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工业																																	
		05	基因测序系统	工业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工业																																	
		06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工业																																	
		07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工业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工业																																				
08	生物反馈仪	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成交多个采购包： <u>是</u> 。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保证金金额： 01包：0.3万元； 02包：8万元； 03包：0.25万元； 04包：0.75万元； 05包：3万元； 06包：4万元； 07包：2.8万元； 08包：0.35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u>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4119 第几包投标保证金”。</u> <u>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 注：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 1 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p> <p>联系电话： <u>010-82252237</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u>。</p>																														
27.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代理费以每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p>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

---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同时需要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

---

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1小时内；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且单价未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01 包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任意产品即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销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li><li>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li><li>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li><li>4. 投标产品指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li></ol>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3 分，

	程度		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2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5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50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5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8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5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3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网点分布较少、维修

			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02 包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任意产品即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销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产品指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p>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3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3	环境标志产品	1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p>

			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2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5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5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5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5 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 3 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网点分布较少、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03 包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任意产品即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销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产品指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p>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3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2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5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50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4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5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3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网点分布较少、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售后服务措施

			不得当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04 包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任意产品即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销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li> <li>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li> <li>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li> <li>4. 投标产品指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li> </ol>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3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2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5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50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5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5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3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网点分布较少、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售后服务措施

			不得当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05 包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任意产品即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销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li> <li>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li> <li>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li> <li>4. 投标产品指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li> </ol>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3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2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5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50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5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3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网点分布较少、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售后服务措施

			不得当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06 包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任意产品即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销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产品指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p>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	3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3 分，</p>

	程度		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2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5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50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4.5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7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5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3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网点分布较少、维修

			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07 包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任意产品即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销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产品指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p>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	3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3 分，</p>

	程度		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2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5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50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5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5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3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网点分布较少、维修

			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08 包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任意产品即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销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产品指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p>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	3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3 分，</p>

	程度		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2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5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50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5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5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3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网点分布较少、维修

			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套)	单价最高 限价 (万元)	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是否 允许 进口	是否为核心 产品
01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2	10	20	否	单一产品采 购包
02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2	295	590	否	单一产品采 购包
03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2	7.8	15.6	否	单一产品采 购包
04	全自动尿有形成份分析仪	1	25	50	否	是
	全自动血沉沉降检测仪	1	10		否	否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15		是	否
05	基因测序系统	1	180	200	是	是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1	20		否	否
06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4	70	280	否	单一产品采 购包
07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2	70	190	否	是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1	50		否	否
08	生物反馈仪	1	20	20	否	单一产品采 购包

#### (二) 项目背景

安定医院医用设备购置。

### 二、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内/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1. 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5年，终生维修；

2. 安装：供应商须在交货日期30天内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3.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支持。

4. 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须在2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48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

5. 培训：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安定医院医用设备购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投标产品为国产医疗器械的，还应提供制造厂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允许采购进口的产品，若有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

★5.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

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货物技术要求

### 01 包：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 一）技术参数：

1. 设备由主机、灸头、隔热垫、灸头组合垫、电针夹、吸附式点刺激电极组成；

#2. 输出通路：温热艾灸 $\geq$ 12路，温热电针 $\geq$ 4路，吸附式点刺激 $\geq$ 4路；

3. 温热艾灸：

3.1 各路艾灸治疗头可以独立启动和停止，可同时使用 $\geq$ 24个艾灸治疗头；

3.2 单一灸头温度可以进行独立检测、独立调节；也可总体调节艾灸头温度；

3.3 艾灸温度调节范围：30℃~70℃；调节步长 $\leq$ 1℃；误差： $\pm$ 3℃以内；

3.4 灸头加热面直径：25mm $\pm$ 0.5mm；

3.5 配备灸头组合垫 $\geq$ 200个；

4. 温热电针：

4.1 具有加热功能，开启15min后电针夹温度：75℃ $\pm$ 10℃；

#4.2 电针波形：连续波、疏密波、轻锤波、按摩波（ $\geq$ 3种）；

4.3 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r. m. s）：10mA $\pm$ 5%；

5. 吸附式点刺激：

5.1 输出负压可调范围：0~30kPa；调节步长 $\leq$ 1kPa；误差： $\pm$ 10%以内@最大负压值；

5.2 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r. m. s）：50mA $\pm$ 5%；

5.3 电极导电阻抗： $\leq$ 50 $\Omega$ ；

6. 控制系统：

6.1 治疗时间设定范围：1min~60min；调节步长 $\leq$ 1min

6.2 治疗时间到后可声音提示；

6.3 具备超温保护功能，当灸头温度超过限值后，超温保护装置自动切断输出并报警

7. 工作条件：

7.1 环境温度：5℃~40℃；

7.2 相对湿度：30%-80%；

7.3 电源：AC 220V $\pm$ 10%，50Hz $\pm$ 1Hz，功率 $\leq$ 200VA；

## 02 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 一) 工作条件

1. 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2. 环境温度：15-30° C;
3. 环境湿度： $\leq$ 80 %;

### 二) 技术参数

#### 1. 高效液相色谱仪主机

##### 1.1 输液单元:

- 1.1.1 可编程的二元高压梯度泵 ;
- 1.1.2 流速设置范围 0.0001-5.000mL/min; 调节步长： $\leq$ 0.001mL/s;
- 1.1.3 具备压缩性补偿功能，可自动连续调解;

##### 1.2 在线脱气机通道数： $\geq$ 3 通道;

##### 1.3 控温自动进样器;

- 1.3.1 进样量设置范围：1 $\mu$ L - 100  $\mu$ L，可扩展;
- 1.3.2 进样准确度： $\pm$ 1%;
- 1.3.3 样品盘数：2 mL 样本瓶  $\geq$ 105 位; 或者  $\geq$ 96 孔样品盘;
- 1.3.4 控温范围：4-35°C;

##### 1.4 柱温箱:

- 1.4.1 温度设置范围：10°C-140°C ;
- 1.4.2 温度准确性： $\pm$ 0.2°C 以内;
- 1.4.3 温度稳定性： $\pm$ 0.1°C 以内;

#### 2. 串联质谱仪;

##### 2.1 离子源

###### #2.1.1 配备独立的电喷雾离子源(ESI)、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

2.1.2 具备插拔式可互换 ESI 及 APCI 喷针，无需任何工具可实现 ESI 源及 APCI 源的更换;

###### 2.1.3 ESI 流速范围：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无需分流，流速 $\geq$ 2.5mL/min;

###### #2.1.4 离子源温度：离子源内两路加热雾化气，辅助加热气温度 $\geq$ 650°C;

###### 2.1.5 离子源内具备外接管路的主动负压废气排放装置;

- 2.2 离子源接口及传输系统：
  - #2.2.1 离子传输通道(Q0)采用锥孔结构和反吹气技术；
  - 2.2.2 离子传输系统拥有高压离子聚焦技术；
- 2.3 质量分析器
  - 2.3.1 四极杆分析器材质：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 2.3.2 质量数范围 (m/z)：5-2000amu；
  - 2.3.3 三重四极杆扫描速率：10-12000amu/s；
  - 2.3.4 弯曲碰撞室，具有先行加速技术；
  - 2.3.5 正负离子极性切换速度：≤50 ms；
  - #2.3.6 采用单纯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
  - 2.3.6 灵敏度和重现性指标：
    - 2.3.6.1 ESI+模式：柱上进样 1pg 利血平，信噪比≥500,000:1；
    - 2.3.6.2 ESI-模式：柱上进样 1pg 氯霉素，信噪比≥500,000:1；
    - #2.3.6.3 APCI 模式：脂溶性维生素-VA、VD2、VD3、VE、VK 的低、中、高浓度的精密度均≤7%，准确度：≥94.9；
- 2.4 检测器：电子倍增检测器；
- 3. 数据处理工作站：
  - 3.1 内存：≥32G；硬盘≥900G；
  - 3.2 彩色液晶显示器≥22 英寸；
  - 3.3 配备打印装置；
  - 3.4 配备稳压装置；
  - 3.5 配备全中文临床质谱一键式操作及报告分析软件；
  - 3.6 连接 LIS 系统，包括提供 LIS 双功能接口费
- 4. 样本管理器：
  - #4.1 进样位数：96 孔板位数≥10 块；384 孔板位数≥10 块；
  - 4.2 样品托盘：样本抽屉≥4 个，每个抽屉中有≥3 个样本托盘；
- 5. 氮气发生器：
  - 5.1 用于 LC/MS/MS 的氮气供气；
  - 5.2 三路供气设计；
  - 5.3 单台质谱氮气流速≥12L/min@60psi；

- 5.4 单台质谱干燥空气 1 流速： $\geq 25\text{L}/\text{min}@110\text{psi}$ ；
- 5.5 单台质谱干燥空气 2 流速： $\geq 12\text{L}/@60\text{psi}$  ；
- #5.6 具备液滴监控装置，可实时持续监控气体管路，实现液滴报警；
- 5.7 输出压力调节范围：0-110psi ；

### 三) 主要配置

-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1 套；
- 2. 样本管理器：1 套；
- 3. 配套工作站 ：1 台；
- 4. 配套软件:1 套；
- 5. 氮气发生器：1 套；
- 6. 提供加样装置：1 套；

## 03 包：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 一) 技术参数

- 1. 独立治疗通道： $\geq 4$  个；
- 2. 治疗程序
  - 2.1 治疗程序 $\geq 20$  个；
  - 2.2 具备 Tens 程序（频率  $100\text{Hz} \pm 10\%$ ），可用于临床止疼；
  - 2.3 具备调频 TENS、调脉宽 TENS 治疗程序；
  - 2.4 电脑 PC 端编辑自定义治疗程序；
- 3. 治疗参数：
  - 3.1. 脉冲频率：1-15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
  - 3.2 脉宽调节范围：30-400  $\mu\text{s}$ ；
  - #3.3 脉冲强度调节范围：0-120mA，最小调节步长 $\leq 0.5\text{mA}$ ；
  - 3.4 单脉冲最大电量： $\geq 95$  微库伦；
  - #3.5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 1-240min；
- #4. 可智能扫描肌肉活性，自动匹配最佳脉宽等参数；
- 5. 可智能识别肌肉收缩状态，可自动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强直收缩；
- #6. 可智能识别 Tens 模式下的肌肉抖动，自动降低 Tens 治疗强度；
- 7. 电源：锂电池，充电 $\leq 1.5\text{h}$  可支持神经肌肉刺激器正常工作 $\geq 6\text{h}$ ；

## 04包：全自动尿有形成份分析仪、全自动血沉沉降检测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设备一：全自动尿有形成份分析仪

#### 一) 技术参数

##### 1. 全自动尿有形成份分析仪主机

#1.1 检测通道 $\geq 2$ 个；

1.2 报告参数 $\geq 5$ 项；

1.3 可提供红细胞形态学信息；

#1.4 可判断致病菌类型；

#1.5 提供电导率和渗透压，可提供判断肾脏对尿液的浓缩与稀释功能；

#1.6 单机测定速度 $\geq 80$ 标本/h；

1.7 全自动进样系统，样品位 $\geq 50$ 个；并有手动进样功能；

1.8 手动进样时标本量 $\leq 1\text{mL}$ 、自动进样时标本量 $\leq 2\text{mL}$ ；

1.9 数据存储： $\geq 1,000$ 个样品检测结果（含定量参数和质控数据），并可通过软件系统存储 $\geq 100,000$ 个样本的存储数据及散射图；

1.10 终生免费提供实时在线网上质控服务，可同时实现室间质评和室内质评；

1.11 中文操作软件；

1.12 中文报告，可将实验室现有尿干化学报告与沉渣报告整合；

##### 2. 数据采集工作站：

2.1 内存： $\geq 4\text{G}$ ；硬盘： $\geq 500\text{G}$ ；

2.2 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19$ 英寸；

2.3 配备打印装置；

2.4 连接 LIS 系统，提供 LIS 接口费（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 配备稳压装置

### 设备二：全自动血沉沉降检测仪

#### 一) 技术参数

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7$ 英寸,所有通道工作状态实时显示；

#2. 检测项目：血沉、压积；

3. 测试方法：光电扫描，魏氏法；

- #4. 测试通道：≥80 个，标本即插即用，各通道单独计时；
- 5. 测试时间：
  - 5.1 血沉最短：≤30min；最长≥60min；
  - 5.2 压积：≤2min；
- 6. 测试范围：
  - 6.1 血沉：0--150mm/h；
  - 6.2 压积：20%-80%；
- 7. 测试精度：
  - 7.1 血沉：≤0.1mm；
  - 7.2 压积测试精度：±0.1%以内；
- 8. 最快测试速度：
  - 8.1 压积：≥2000T/h；
  - #8.2 血沉：≥150T/h；
- 9. 最小样本量：≤1800 μL；
- #10. 具有温度拟合功能；
- 11. 报告指标：血沉值、压积值、血沉动态曲线；
- 12. 可按用户选择加载模式；
- 13. 具有标本液体面跟踪扫描测试功能；
- 14. 测试完毕后可提示。
- 15. 支持血沉标准真空采血管；
- 16. 内置热敏打印机；
- 17. 连接条码扫描枪，具有条码扫描功能；
- 18. 连接 LIS 系统，提供 LIS 接口费（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设备三：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一) 技术参数

#####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主机：

#1.1 方法学：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和聚集法检测，可监测 PT、APTT、TT、Fbg、因子（VIII、IX、XI、XII, XIII、ATIII）、D-二聚体、FDP、vWF 等项目；

##### 1.2 进样系统

- 1.2.1 全自动进样，具备闭盖穿刺进样功能；
- 1.2.2 样品位 $\geq 100$ 个，可连续循环进样；
- 1.2.3 急诊位 $\geq 5$ 个，急诊样本随时插入，优先检测，优先报告
- 1.3 试剂位： $\geq 45$ 个，其中试剂冷藏位 $\geq 40$ 个（冷藏温度 $\leq 10^{\circ}\text{C}$ ）；
- 1.4 试剂针、样本针独立；
- 1.5 可一次放置反应杯 $\geq 1000$ 个，可自动连续排列；
- #1.6 所有检测程序可选择第三方试剂、选择开展项目；
- 1.7 纤维蛋白原检测方法：PT 演算纤维蛋白原、Clauss 法实测两种方法；
- #1.8 可自动监测并提示样本是否为溶血、黄疸或脂血标本；
- 1.9 检测系统
  - #1.9.1 检测波长：340nm-800nm 范围内 $\geq 5$ 个可选，并可根据 HIL 智能监测结果自动调整检测波长；
  - 1.9.2 检测通道 $\geq 20$ 个，均可用于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法检测，其中 $\geq 8$ 个可用于凝集法；
  - 1.9.3 PT 检测速度 $\geq 400\text{T/h}$ ；D-二聚体检测速度 $\geq 200\text{T/h}$ ；
- 1.10 混匀方式：无接触混匀；
- 1.11 试剂信息自动扫描，具备报警、容量提示功能；
- 1.12 具备自动稀释、自动连锁筛选、自动再检功能、自动多点定标功能；
- 1.13 质量控制：具备 X-bar 控制、L-J 控制、多规则质控（Westgard）；
- 1.14 具备实时在线质控管理功能；
- 1.15 数据储存： $\geq 10000$ 个样本结果及凝固曲线；
- 1.16 可与实验室自动化轨道系统（LAS）连接；
- 2. 数据采集工作站：
  - 2.1 内存： $\geq 4\text{G}$ ；硬盘： $\geq 500\text{G}$ ；
  - 2.2 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19$ 英寸；
  - 2.3 配备打印装置；
  - 2.4 连接 LIS 系统，提供 LIS 接口费（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 配备稳压装置

## 05 包：基因测序系统、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 设备一：基因测序系统

### 一) 技术参数

#### 1. 主机：

#1.1 数据通量：单次运行可产出 $\geq 400\text{M}$ 个片段标签序列；每次反应可生成 $\geq 120\text{G}$ 碱基数据；

#1.2 序列读取：自动化单端读取读长 $\geq 1 \times 150$ 个碱基；自动化双端读取序列读长 $\geq 2 \times 150$ 个碱基

1.3 75%碱基质量 $\geq Q30$ @双端读取 $2 \times 150$ 模式时；

#1.4 模版扩增、测序、数据拆分可在同一台仪器上自动化进行，无需手工操作；

1.5 除融化卡盒式耗材之外，无需手工自行配置、混合任何试剂；

1.6 配备中通量和高通量两种流动槽；中通模式生成可读片段标签序列 $\geq 120\text{M}$ 个

1.7 具备 RFID 消耗品追踪系统，耗材放入后自动识别；

1.8 单次运行可完成 $\geq 1$ 个人的全基因组测序（ $\times 30$ 覆盖度）、12人全外显子（90%的区域）测序（ $\times 100$ 覆盖度）；

1.9 测序时间（包含模板放大步骤）：75个循环测序时间 $\leq 11\text{h}$ ，300个循环测序时间 $\leq 26\text{h}$ ；

#1.10 测序完成后，可立即获得以 ATCG 标识的标签序列（每次运行可同时检测的标签数量 $\geq 4 \times 96$ 种）；并能获得多种标签序列格式；

1.11 仪器具有临床诊断（IVD）和科学研究（RUO）双模式，两种模式有独立的仪器控制计算机和管理软件；

1.12 测序仪平台可选芯片种类 $\geq 5$ 种；

#### 1.13 耗材

1.13.1 可选不同产量及读长试剂盒，；

1.13.2 试剂卡盒自带清洗试剂，测序完成后自动进行清洗；

1.14 提供加样装置；

#### 2. 数据采集工作站：

2.1 CPU： $\geq 8$ 核；内存： $\geq 128\text{G}$ ；硬盘： $\geq 4 \times 2\text{T}$ ；

2.2 包含稳压装置、打印装置；

2.3 连接 LIS 系统，提供 LIS 接口费（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设备二：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 一) 技术参数

#### 1. 主机：

#1.1 测试速度： $\geq 950T/H$ ；

1.2 最长离机时间： $\geq 5h$ ；

1.3 支持样本类型：血清、血浆、末梢血、尿；

1.4 进样装置：

1.4.1 样本载体：支持离心后去掉管塞的真空采血管、尿液采集管、微量杯、离心杯；

1.4.2 样本死体积： $\leq 100\mu L$ ；

1.4.3 进样方式：随机、批量、急诊；

1.4.4 加样针：钢针，具备液面探测、凝块儿检测、堵针检测、气泡检测、空吸检测功能；

#1.4.5 放置样本数： $\geq 300$  个样本，可循环上样；

1.5 试剂系统

#1.5.1 试剂位： $\geq 25$  个试剂位， $2^{\circ}C-8^{\circ}C$ ，支持在线预约更换；

1.5.2 试剂针类型：钢针，具备液面探测、凝块儿检测、堵针检测、气泡检测、空吸检测功能；

1.5.3 试剂量： $20-200\mu L$ ；

1.5.4 具备试剂余量检测、不足报警、过期报警功能；

#1.6 自动重测：具备异常样本自动重测功能；

1.7 防撞检测：具备试剂针、加样针旋转、Z 向防撞检测功能；

1.8 具备试剂针、加样针位置自校准功能；

1.9 具备样本自动稀释功能；

1.10 搅拌方式：非接触式混匀；

1.11 吸液残留： $\leq 5\mu L$ ；

1.12 更换缓冲液方式：自动抽入机内桶，支持在线添加缓冲液；

1.13 缓冲液监测：余量、不足、加满监测报警功能；

1.14 反应系统

1.14.1 具备反应杯余量监测功能，最多可盛放 $\geq 2000$  个反应杯；

- #1. 14. 2 具备抛杯前液体分离功能。支持固液分离；
- 1. 14. 3 具备反应杯自动加载功能；
- 1. 14. 4 本底暗噪声： $\leq 100$  RLU/s；
- 1. 15 仪器开盖后后各运动部件停止工作；
- 2. 数据采集工作站：
  - 2. 1 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256G$ ；
  - 2. 2 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7$  英寸；
  - 2. 3 包含稳压装置、打印装置；
  - 2. 4 连接 LIS 系统，提供 LIS 接口费（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06 包：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 经颅磁刺激主机：

#1. 1 主机能同时连接两个刺激线圈，两个刺激线圈可以独立工作，同时治疗两位患者；

1. 2 彩色液晶屏 $\geq 7$  英寸，可实时显示刺激方案参数和主机状态信息，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1. 3 刺激频率调节范围：0Hz~100Hz，脉冲频率 $\leq 1Hz$  调节步长 $\leq 0.1Hz$ ；

1. 4 可实现个性化方案管理、数据同步、备份；

1. 5 可直接通过主机面板选择预置治疗处方，可主机调节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治疗时间等参数；

1. 6 同一主机可兼容液冷线圈、自然冷线圈、风冷线圈；

1. 7 具备治疗处方管理、治疗记录管理功能，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

1. 8 具备个性化数据加密功能；

1. 9 具备 TTL 触发接口，可兼容 EMG、EEG 等设备；

#### 2. 冷却系统

2. 1 液态循环冷却技术；

2. 2 可显示温度、循环量和循环状态；

#### 3. 刺激线圈

#3. 1 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7T$ ；

- 3.2 可显示线圈温度和强度
- 3.3 具备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
- 3.4 刺激线圈表面温度达到 41℃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

#### 4.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MEP）

- #4.1 通道数：≥2 通道；
- 4.2 采样率：≥100KHz/通道；
- 4.3 A/D 转换：≥24 位；
- 4.4 共模抑制比：≥110dB；

#### 5. 数据采集工作站：

- 5.1 内存：≥16G；硬盘：≥1T；
- 5.2 彩色液晶显示器≥21.5 英寸；
- 5.3 包含稳压装置、打印装置；

#### #5.4 连接 HIS 系统（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6. TMS 管理软件

- #6.1 刺激模式包括：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成对脉冲刺激模式；
- 6.2 可设置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串间歇时间等；
- 6.3 刺激延时时间设置范围：0-10s 可调，并同步声音提醒；
- 6.4 可根据需要设置串刺激间隔时间提醒，在下一组脉冲释放前 0-10s 可调，并声

音提醒病人和医生，准备好下一组治疗；

- 6.5 系统集成的方案自带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及文字描述；
- 6.6 自动化输出报告，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

#### 7. 支臂

- 7.1 万向可调节线圈固定支臂，长度≥1m；
- 7.2 可 360 度旋转、可调节高度；

#### 二) 主要配置

- 1. 经颅磁刺激刺激主机：2 台
- 2. 液冷系统：2 套
- 3. 刺激线圈：2 个（8 字线圈）
- 4. 支架：2 个
- 5. 工作站：1 套

6. TMS 管理软件：1 套

7. 推车：1 辆

8. 治疗椅：4 把

## 07 包：重复经颅磁刺激仪、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 设备一：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 一) 技术参数

1. 经颅磁刺激仪主机：

1.1 一体式主机：

#1.2 具备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1.3 脉冲上升时间：至少包括  $60\ \mu\text{s} \pm 10\ \mu\text{s}$ ；

1.4 输出脉冲宽度：至少包括  $340\ \mu\text{s} \pm 20\ \mu\text{s}$ ；

1.5 输出脉冲频率：0.1Hz-100Hz 可调；

1.6 脉冲频率允差值：±2%以内；

1.7 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 3,  $50\ \mu\text{s} \pm 50\ \mu\text{s}$ ；幅度， $5\text{V} \pm 0.5\text{V}$ ；

1.8 触发输入：脉冲波宽  $\geq 16\ \mu\text{s}$ ，幅度： $5\text{V} \pm 0.5\text{V}$ ；

1.9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可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1.10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可手动停止磁场输出；

1.11 可记录电容放电次数，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具有提示功能；

2. 刺激线圈：

#2.1 配备圆形或 8 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2.2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无孔设计；

2.3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2.4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ext{T}$ ；

#2.5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误差：±5%以内；

#2.6 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 $\geq 80\text{KT/s}$ ；

3. 运动诱发电位（MEP）检测模块：

3.1 可用于捕捉肌电信号（EMG），并可以在显示器上显示波形；

3.2 通道数： $\geq 2$  通道；

#3.3 采样率： $\geq 100\text{KHz}$ ；

3.4 最小分辨率： $\leq 0.1 \mu V$ ；

3.5 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

4. 移动工作站：

4.1 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512G$ ；

4.2 彩色液晶显示屏 $\geq 14$ 英寸；

4.3 配备打印装置

#4.4 连接 HIS 系统（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软件功能：

5.1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检查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

5.2 显示实时线圈温度；

5.3 可根据病人姓名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

5.4 可统计呈现每个患者的治疗记录，可以将记录存为.docx 文档；

5.5 检测：

5.5.1 具备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ICI/ICF 检测、静息期检测等检测功能；

5.5.2 具备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5.5.3 具备神经传导时间自动计算功能；

5.6 刺激功能

#5.6.1 具备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等刺激模式；

#5.6.2 可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无强制关联关系，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

5.6.3 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 $\leq 0.1ms$ ，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间隔调节范围： $-31000ms \sim 31000ms$ ，调节步长 $\leq 1ms$ ；

5.6.4 定时时间可设置，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误差： $\pm 10\%$ 以内；

5.6.5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5.6.6 可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5.7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入延时时间，调节范围：0-500ms，调节步长 $\leq 0.1\text{ms}$ ；

5.8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出延时时间，调节范围：500~500ms，调节步长 $\leq 0.1\text{ms}$ ；

6. 开放式技术平台，可与电刺激、近红外、导航等设备兼容。

二) 主要配置：

1. 主机：一台；

2. 8 字形线圈：2 个；

3. 液态循环冷却系统：1 套；

4. MEP 模块：1 套；

5. 移工作站：1 套；

6. 一体式线圈支架：2 个；

7. 刺激定位帽：10 套；

8. 治疗椅：2 把。

## 设备二：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一) 技术参数：

1. 放大器：

1.1 放大器的模拟采集端与数字 AD 处理端集成到同一个单元内；

#1.2 输入通道 $\geq 16$  通道

#1.3 共模抑制比：各通道均 $\geq 130$  dB；

1.4 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 $\pm 5\%$ 以内；

1.5 输入阻抗应： $\geq 10\text{M}\Omega$ ；

1.6 A/D 转换分辨率： $\geq 24\text{Bit}$ ；

2. 刺激系统：

#2.1 刺激系统和采集系统同一模块，同步触发；

2.2 声音刺激：提供编辑软件。声音频率范围 20-20000hz，提供自行录制声音；

2.2.1 具备音频校准功能，延时 $\leq 2\text{ms}$ ，同时可调整潜伏期的延时偏差；

2.3 视觉诱发系统：系统配备几何图像和建筑水果等图片，支持多种格式图片，提

供自定义编辑视觉刺激范式；

2.3.1 具备光电采集同步校准功能；

3. 工作站：

3.1 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1T ；

3.2 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2 英寸；

3.3 配备打印装置；

3.4 连接 HIS 系统，（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软件功能：

4.1 刺激、检测功能：

4.1.1 可对听觉刺激进行自行编辑、编排（手动和自动）、预览；

4.1.2 刺激编排系统包括患者姓名等听觉刺激的录制、处理和刺激编排；

4.1.3 可任意调整各种刺激的间隔时间、刺激持续时间，通过反应时可实时监控受测者检测的配合程度；

4.1.4 可进行在线滤波（傅氏变换到 IIR 滤波）、数据平滑处理；

4.1.5 可进行工频过滤及尖峰过滤：去除工频的干扰及过滤刺波干扰；

4.1.6 可进行（P50、MMN、P300 等）刺激编排、刺激方案编排和检测；

#4.1.7 具有长程脑电（EEG）采集和分析功能；

#4.1.8 可动态监控事件相关电位功能，可以设置时间间隔进行事件相关电位检测；

4.1.9 可自动、手动标记事件，可以任意编辑事件类型，实时记录事件，并可以回放；

4.2 分析系统功能：

4.2.1 具有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提供不同叠加波的差异值，提供差异分析；

4.2.2 可动态组合各种数据处理方法；

4.2.3 可在刺激系统同步触发下实时描绘、储存、回放脑电图的原始波和叠加脑电波变化功能；

4.2.5 可通过略缩图监控各个电极点脑波的叠加情况，并可对脑电波进行时程缩放、波幅缩放；实时波、叠加波形可同屏显示；可智能显示各个电位点的波幅、潜伏期的数据、可计算波面积；

#4.2.6 可通过波幅、波面积、潜伏期进行靶与非靶的比较、分析、判断等；

4.2.7 可对检测过程中每一帧波形进行数据整合及分析等；

4.2.8 可回放原始脑电图，并在对刺激的时间、间隔时间可进行标记等；

#4. 2. 9 可显示任意间隔的二维时域分析地形图，分析大脑在刺激下的认知、记忆等大脑高级功能的变化；

#4. 2. 10 可显示任意间隔和旋转的三维时域分析地形图，能直观地显示大脑高级功能变化的部位；

#4. 2. 11 具备显示事件相关电位地形图，应用于大脑高级功能在特定刺激引起的不同变化，辅助用于局部病灶定位；

4. 2. 12 具有一键式宏命令，全自动分析，直接出报告；

4. 2. 13 事件相关电位采集采用双耳乳突做参考，特殊数据分析时可自定义参考；

4. 2. 14 具有振幅整合脑电图整合脑电功能，长程采集脑电时可用于观察人不同状态下的脑电节律变化；

#4. 2. 15 具有脑电地形图功能，可以按照不同频段进行任意时间段绘制。不同颜色深浅代表了各脑区域功率状况；

4. 2. 16 具备回放功能，同步查看进行振幅整合脑电、频谱、爆发抑制、绝对和相对频带功率、频谱熵、 $\alpha$  变异等趋势图；并通过趋势图进行时域脑电的定位。

## 08 包：生物反馈仪

### 一) 技术参数：

#1. 数字化信号处理器，通道数 $\geq 8$ ，可监测肌电、脑电、皮电、体温、心电、血容量搏动和呼吸多种生理信号；其中脑电 $\geq 2$  通道；

2. 共模抑制比：

2. 1 脑电通道 $\geq 110\text{dB}$ ；

2. 2 肌电、心电通道 $\geq 100\text{dB}$ ；

3. AD 采样率：

3. 1 表面肌电采集通道 $\geq 2048\text{Hz}$ ；

3. 2 其他通道 $\geq 256\text{Hz}$ ；

4. 噪声电平： $\leq 3\ \mu\text{V}$ ；

5. 输入阻抗： $\geq 50\text{M}\ \Omega$ ；

6. 支持虚拟通道运算，每个物理通道最多支持 $\geq 255$  个虚拟通道；

7. 采用独立通道技术，任意通道可采集任意参数；

8. 采用独立传感器，脑电电极为盘状电极，可用于头部的任何位点；

9. 具有实时在线阻抗测试功能和定标测试功能；
10. 全中文操作平台；
11. 支持 AVI、MIDI、WAVE、MP3 等通用媒体模式；
12. 具备数据通道编辑功能、训练界面编辑功能、训练方案编辑功能；
13. 具备单机全参数训练模式，支持 DVD 等训练模式和界面；
14. 听觉反馈可采用各种 MIDI、WAVE、MP3 等文件，可以调节节奏、音调或音量；
15. 视觉反馈可采用 AVI 格式的影像文件；
16. 系统训练时可同时采用 $\geq 5$ 个训练界面，并可输出直方图、数字或模拟；
17. 可显示指标、两维频谱图、三维频谱图；
18. 可生成训练结果趋势报告，评估治疗效果。具有数据库管理功能。
- #19. 连接 HIS 系统（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与中标供应商及时验收，中标供应商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期【 $\geq 5$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如逾期，采购人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中标供应商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5.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6.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6.1 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被扣除相应分值。

6.2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

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6.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6.4.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6.4.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7. 验收标准

7.1 投标人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7.2 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投标人物流人员和投标人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7.3 验收方式：设备自投标人交付，采购人、投标人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4 设备到货后，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7.5 投标人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

## 一、合同书

\_\_\_\_\_(买方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_\_\_\_\_(卖方名称)\_\_\_\_\_(卖方名称)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_\_\_\_\_ 名 称：(印章)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售后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专用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

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对应合同价的 5%。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

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 8、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全部货款金额 3%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不少于 5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货款；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原件。

注：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

####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程序：\_\_\_\_\_，

验收小组组成：\_\_\_\_\_。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28天。

####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履约保证金（适用于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金额：合同金额的 3%

形式：保函

递交时间：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入库、试运行满一个月后

####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贰份。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3.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有分包，则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如有分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或 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投标产品若为能够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应报免税价格，并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免税价。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或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① 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缴纳的代理费（若保证金数额不足，则我单位一次性补齐差额）；

② 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